

项目编号：KCS2024-WT079

库车市**局采购二轮电动摩托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库车市**局

联系人：谢文

联系方式：0997-797501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畅容焱

联系方式：13999926961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局采购二轮电动摩托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3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079

项目名称：库车市**局采购二轮电动摩托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353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二轮电动摩托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53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13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95763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局

地址：库车市天山西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997-797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99 号宏发国际营销总部-秦郡 2 栋 8 层一区办公 9

联系方式：13999926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畅容焱

电话：139999269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车市**局采购二轮电动摩托车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4-WT079
	发布网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	采购内容	采购二轮电动摩托车，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采购人	采购人：库车市**局 联系人：谢文 联系方式：0997-797501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畅容焱 联系电话：13999926961 邮箱：568799310@qq.com
4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车辆运输费用、车辆安装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5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9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1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提交方式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制版文件进行要求。 2. 开标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排名前三的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纸质文件开标截止后1个工作日递交。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查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2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终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19		<p>特别说明：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供应商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准时签到，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3.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4. 如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

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上一年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7-9)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11.1.2 技术部分

- (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3) 备品、备件清单
-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6) 供货方案
- (7) 服务方案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仪式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9.2 初步审查

19.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

21.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综合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2.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提出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重新评审

2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7. 保密

2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9. 成交信息的公布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9.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9.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履约包含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6. 其他规定

36.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未尽事宜

37.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文件解释权

38.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中易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2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凡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审查的，资格审查时以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监督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供应商是否响应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过采购预算；
4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三) 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30分

注：投标报价保留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评审 (30 分)	供货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人员安排、供货服务、供货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等。提供以上方案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中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提供以上方案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2、产品出现问题，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响应时间为 2 小时，4 小时内赶到使用方进行免费更换或维护。优于此要求的得 2 分，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8 分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根据本项目投入的相关技术人员设置科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员、培训指导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等至少 4 个专业人员）、工种齐全、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和数量的要求得 6 分；少一人不得分。（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6 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6 分

技术标 评审 (40分)	技术参数 响应	根据所投产品的硬件配置及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满足得4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须对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每有一项低于技术指标或不满足指标要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40分
合计			7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2、招标方在履行合同时, 有权根据实际供货量对本次招标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数量增加单价不变; 数量减少在 10%以内, 单价不变。

3、投标报价为单价, 包产品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费用。

4、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

5、交货地点及要求:

货物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若由于损坏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 乙方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 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规格不适宜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6、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文件规定的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验收单必须盖有甲、乙双方公章。货物产品验收移交前发生的任何外观损坏等问题, 均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8、中标方应按招标方的要求及时追加新增产品。

(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

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或不可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本款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卖方履约延误：

(1) 卖方应根据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制裁：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件 4-2)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3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4-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五、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上一年度 2023 年或 2022 年),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七至九)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一、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二、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三、备品、备件清单
- 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五、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六、供货方案
- 七、服务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交货期		
4	响应有效期		

注: 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车、卸车、办理检疫、运输、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供货质量	数量 及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合计 (总价)									

注：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完成时间、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请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 4-2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1 年 4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上一年度 2023 年或 2022 年），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其它(示例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七至九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二、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二、备品、备件清单
(格式自拟)



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五、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人员数量、专业种类、证书等）
- (2)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后附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如：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相关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库车市**局采购两轮电动摩托车项目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质保期：5 年

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二轮电动摩托车	辆	续航：100KM； 电机：1000W 液冷电机； 控制器：12 管/72V/30A； 仪表：格显（LED 仪表）； 充电：石墨烯铅酸电池专用充电器； 轮胎：3.00—10 钢丝轮胎； 防盗：遥控报警器； 减震：前后液压减震； 大灯：LED 透镜大灯；	258	每辆含警灯（喊话器）、制式警用贴条
2	备用警灯	套	包含前置红色、蓝色警灯各 1 个，摩托车后警灯 1 个，扬声器 1 台（包含喊话器），通电后通过手柄控制不同警调。	258	
3	备用警用贴条	副	制式警用车辆贴条	258	
4	备用电池	套	72V23Ah 石墨烯	258	
5	骑行头盔	个	警用摩托车头盔	516	